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257)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 數師報告。	2,244,553,287 (99.96%)	800,000 (0.04%)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2,275,673,28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3(a).	(i) 重選王天義先生爲本公司董事。	2,019,687,111 (88.75%)	255,986,176 (11.25%)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ii) 重選范仁鶴先生爲本公司董事。	2,204,589,387 (96.88%)	71,083,900 (3.12%)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252 21 1 1 25	2.550.100
	(iii) 重選鍾逸傑爵士爲本公司董事。	2,272,914,187	2,759,100
		(99.88%)	(0.12%)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iv) 重選李國星先生爲本公司董事。	2,257,859,877	17,813,410
	(1) 主心 1 国工/1工/101 四十/11 11	(99.22%)	(0.78%)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v) 重選馬紹援先生爲本公司董事。	2,273,714,187	1,959,100
		(99.91%)	(0.0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		
. ,	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2,258,718,287	16,955,000
	口工十次个公内里事酬业。	(99.25%)	(0.75%)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爲本公司之核數師,直		
	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爲止,及其酬金由董事會釐	2,275,673,287	0
		(100%)	(0%)
	定。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5(i).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百分之二十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904,340,771	371,332,516
		(83.68%)	(16.32%)
	該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5(ii).	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		
- \/	之十之一般授權。	2,275,673,287	0
		(100%)	(0%)
	該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5(iii).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918,238,541	357,434,746
		(84.29%)	(15.71%)
	該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3,640,234,700 股。有關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 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3,640,234,700 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並 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ebchinaintl.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李學明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張衛云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